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扬中市人民医院)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YZLX-C2025-0005,(项目名称:西院区临街综合楼外立面出新工程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西院区临街综合楼外立面出新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<u>苏旭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911.45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旭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3月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